**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**

**臺中市原住民族旗幟設計徵選活動計畫**

**壹、活動緣起：**

自1984年起，原住民族及社會各界即強烈要求政府將自戰後沿用多年之名稱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，並於1994年8月1日，憲法增修條文順應原住民族之意願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；其後於1997年第四次修憲時，確立「民族」屬性及擁有「集體權」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之稱呼。本會為喚起國人正視原住民族歷史地位及還給應有尊嚴，以塑造臺灣成為多元文化、族群和諧的社會，本會預計於8月1日原住民族日中假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、陽明大樓、州廳等處，舉行原住民族旗幟升旗典禮，爰辦理本次旗幟徵選活動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**一、指導單位:**臺中市政府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:**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
**參、參賽對象:**凡對本活動有興趣及愛好設計創作之個人、單位皆可參與本徵選活動，資格不限。

**肆、徵件說明：**

**一、設計原則：**

（一）原住民族旗幟設計，應力求創意、生動活潑，色彩鮮明，同時能融合臺中市原住民族16族，以及臺中市平埔族之圖騰元素，並展現臺中市原住民族及平埔族整體性為主。

（二）原住民族旗幟升旗用長144公分、寬96公分。設計圖樣可運用於不同大小之旗幟。

**二、徵選方式：**

（一）創作說明:參選作品需說明創作理念（意涵）、標準色彩、字體、圖形及色彩意義。（請依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寫，以500字為限）

（二）參選作品者每人（單位）限繳平面作品及電子檔案光碟片各一份。

（三）平面作品一律以電腦輸出於A3白紙，黏貼於同大小厚紙板，並填妥參賽報名表浮貼於厚紙板背面。

（四）作品光碟片須註明作者姓名或單位、團體，內附創作說明之Word檔案、原始圖檔與JPEG格式檔案；作品解析度不可低於300dpi。

（五）除報名表外，應徵作品正反面均不得簽名或標誌記號。

（六）收件截止日期：**106年4月21日（星期五）**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（七）收件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掛號郵寄，逾期恕不受理）。

（八）收件地址：**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**，另請於信封外註明**「參加臺中市原住民族旗幟徵選」**字樣。洽詢電話：**04-22289111轉50104** 葉先生。

（九）送件時應一併繳交**參賽作品、報名表及切結書**，表件不齊視為不合格件，不予評選。

**伍、評審方式:**

**一、評審標準:**

（一）原住民族及平埔族元素30%。

（二）創意性20%。

（三）構圖特色及色彩配置30%。

（四）整體代表性:20%。

**二、初審:**由本會內派1名擔任召集人，外聘學者、專家4名共計5人，組成初審評審小組評選作品，並擇優錄取6件作品進入決選。

**三、決選:**進入決選之作品送交本會委員會議辦理決選，錄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一件，及佳作三件。

**陸、獎勵辦法:**

一、**公布得獎名單:106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**前揭曉，並公布於本會官網。

二、**公開頒獎:106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**紀念原住民族日活動公開頒獎，並將其得獎作品公開呈現。

**三、獎金及獎狀:**

（一）第一名頒發獎金新台幣6萬元整及獎狀乙面。

（二）第二名頒發獎金新台幣4萬元整及獎狀乙面。

（三）第三名頒發獎金新台幣2萬元整及獎狀乙面。

（四）佳作頒發獎金新台幣1萬元整獎狀乙面。

**柒、權利歸屬：**

一、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需讓渡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。

二、主辦單位除保有得獎作品之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利，惟不另致酬。

**捌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參賽者請依本計畫附表詳填各項資料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
二、凡參賽者需填寫切結書，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由參賽者自行負法律責任;得獎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，經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將追回原發之獎狀獎金。

三、得獎者，依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列報所得及代扣15％稅額；另本比賽之獎項，評審團可視徵件作品狀況，決議以從缺方式辦理。

四、作品郵寄者需包裝妥當，於收件截止日前寄至主辦單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作品郵寄及設計所生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五、參賽者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**玖、經費來源:**由本會106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壹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。**

《附件1》

**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**

**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旗幟徵選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件號碼**(勿填寫)**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創作理念、標準色彩、字體、圖形及色彩意義。（以500字為限） |  |
| 作者基本資料 |
| 姓名(單位名稱) |  |
| 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(O) |  |
| 聯絡電話(H) |  |
| 聯絡電話(行動) |  |
| E-mail |  |
| 切結事項（由作者或單位負責人簽具） | 本人（單位）保證著作無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事項。本人（單位）已熟知甄選活動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其獎狀獎金收回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具結人(單位負責人)： （切結事項未親筆簽具者一律退件） |

《附件2》

**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**

**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旗幟徵選報名表**

**授 權 同 意 書**

 本人（單位）設計之作品投稿於「**臺中市原住民族旗幟設計徵選活動**」，經評審入選後，其著作權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所擁有。並同意主辦單位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。作品若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時，則由本人（單位）自行負責。

單位名稱（個人參賽免填）:

作者姓名（單位負責人）： (簽名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